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2020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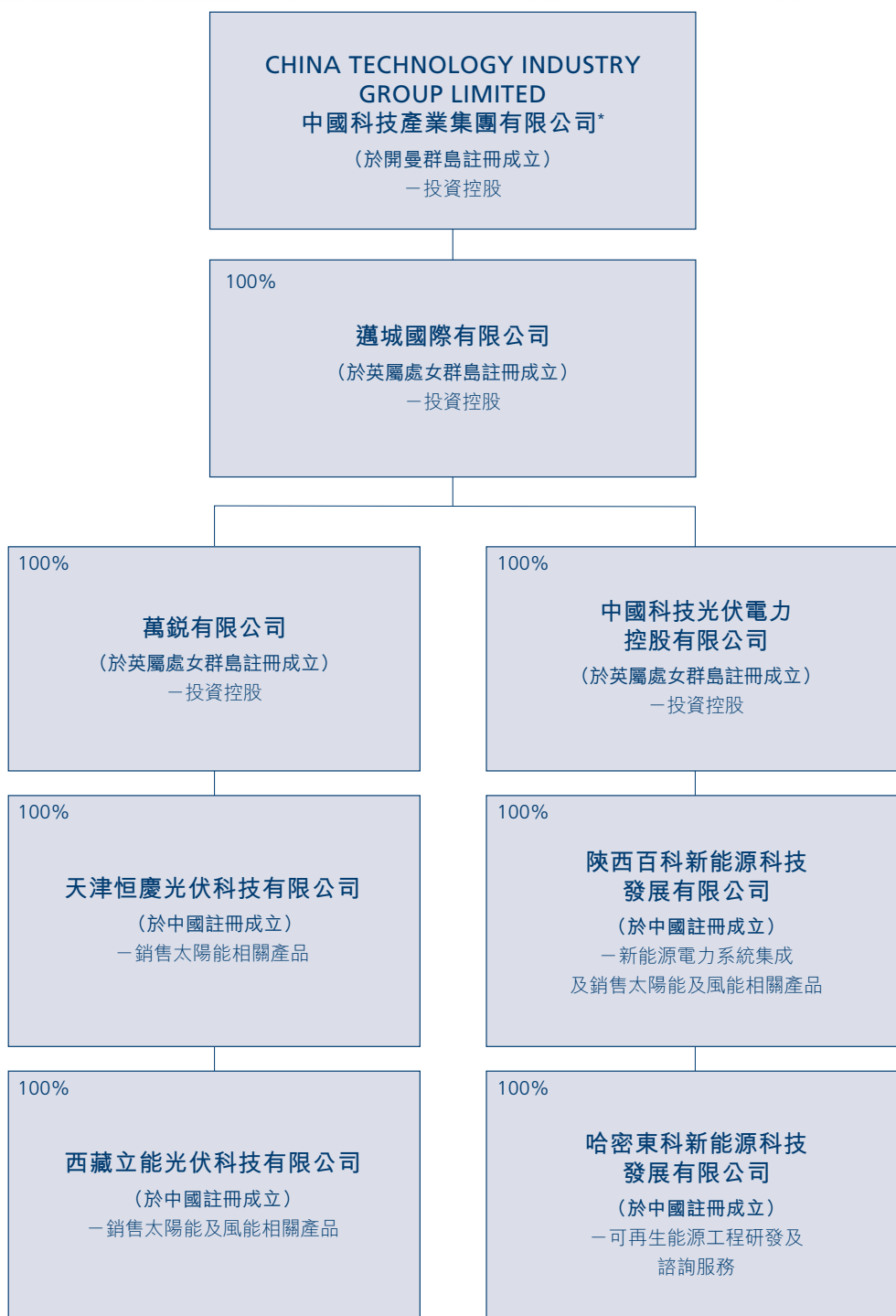
目錄

頁碼

公司架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7
企業管治報告	18-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42
董事會報告	43-56
五年財務摘要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152

公司架構

下表列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公司架構，以及彼等各自之業務活動：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胡欣女士
謝文傑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公司秘書

陳美玲女士，FCCA, CPA, FCA

獲授權代表

胡欣女士
陳美玲女士，FCCA, CPA, FCA

監察主任

胡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興芹女士 (主席)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興芹女士 (主席)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興芹女士 (主席)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謝文傑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趙東平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不再為主席)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胡欣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techsolar.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GEM股份代號

8111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呈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中國光伏市場實行光伏補貼競價新機制的第一年，也是平價上網和競價項目並行發展的第一年，行業逐漸從競價光伏轉向平價上網。市場正在經歷結構性轉型，產能和產品提質增效，鼓勵高端高效產品，推進技術進步，降低發電成本，減少補貼依賴，推動行業向高質量發展，並加速達至全面的平價上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扶貧工作穩定有效地開展。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報告，全國有407萬貧困戶通過光伏扶貧項目獲得穩定收入，累計發電規模達19.1吉瓦（「吉瓦」）。由國家能源局及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發出及公佈的《「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貧項目計劃》（總裝機容量為4.186吉瓦（修訂後為3.85吉瓦））及《「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貧項目計劃》（總裝機容量為1.67吉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及併網。國家能源局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盡快制訂「十四五計劃」及後續的能源發展規劃。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個地區爆發，二零二零年上網目標可能受到影響。

疫情及多項防控措施之實行已對本集團營商環境帶來額外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尤其是，自疫情爆發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施工場地未能動工，本集團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已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太陽能相關產品的交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暫停，且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任何建築工作。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的收益。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能力與其客戶訂立新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0,000,000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28.3%（二零一九年：約49.1%）。收入減少乃由於疫情導致太陽能相關產品的交付已經暫停，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5,3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2,8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1.7%（二零一九年：約50.9%）。收入減少乃由於疫情導致並未進行施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未來展望

受中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的疫情影響，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於部分受影響省份延長新年假期並關閉主要太陽能生產區，以遏制疫情蔓延。疫情對生產力造成嚴重打擊。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呼籲政府將大型光伏項目的截止日期分別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得到控制，則將於來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復甦。由於中國市場正處於向無補貼太陽能發展的過渡階段，加上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估計二零二零年中國光伏發電的新裝機容量將為35至45吉瓦，而二零一九年為30.1吉瓦。

儘管中國經濟有所放緩，但中國的總用電量仍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至7,225,500吉瓦時（「吉瓦時」），較二零一八年增長4.5%。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之增幅更大。二零一九年之總風電輸出為405,700吉瓦時，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1%，佔全國總發電量的5.6%。二零一九年之總太陽能發電輸出為224,300吉瓦時，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26%，佔全國總發電量的3%。

儘管疫情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前三個月的收益造成影響，我們預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月份將出現收益回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已與一間中國央企（「買方」）訂立三份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i)銷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風力發電塔筒，並向買方提供與將予使用的該等風力發電塔筒的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9,600,000元；及(ii)銷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項下所需之光伏支架，代價約為人民幣65,800,000元。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考慮到中國政府長期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一直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其他商機，以分散本集團業務至具增長潛力的風能發電項目，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的融洽關係，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我們同時藉此機會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趙東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回顧年內確認之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25,774	79,978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65,312	82,805
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	-	-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	-
	91,086	162,783

收入減少乃由於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0,0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800,000元，以及來自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2,8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5,300,000元，此乃由於疫情爆發及中國實施多項控制措施，自疫情爆發以來，中國境內人員限制返崗，且施工場地無法進行任何施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9.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21.9%。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中國氣候條件嚴峻導致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的成本增加。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約獲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太陽能相關產品（主要為光伏支架），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本集團將探查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為相關建設工程的獨特設計、要求及標準提供建議，並委聘光伏支架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能力與其客戶訂立新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0,000,000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28.3%（二零一九年：約49.1%）。收入減少乃由於疫情導致太陽能相關產品的交付暫停，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力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自不同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及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繼續尋求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相關之商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四川省一家工程公司（「**四川公司**」）以聯合方式與中國電建集團河北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以就中國張北縣二泉井鄉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張北項目**」）提供承包商服務。張北項目設計電容量500MWp。分包合同乃有關張北項目一期240MWp的其中100MWp的建設。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5,3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2,800,000元）。收入減少乃由於疫情導致並未進行施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00,000元），增加約6.6%，乃由於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分配更多資源探索新商機。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100,000元），增加約30.0%，乃由於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分配更多資源探索新商機。

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10.9%至合共約人民幣7,1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000,000元），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900,000元主要乃由於並無去年授出購股權產生股份基礎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100,000元，部分被員工數目由去年的16名增加至回顧年內的26名抵銷。

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2,100,000元）。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下列融資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4,198	3,628
其他貸款利息	352	911
租賃負債利息	119	-
	4,669	4,53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400,000元）。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就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若干收入所作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在中國稅務局作出有關陝西百科可能不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稅務優惠之相關稅務法規的溝通後於往年獲確認所致。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之進一步詳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600,000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運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900,000元）、已繳海外稅項約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600,000元）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人民幣94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4,000元）被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7,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500,000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應付一名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及來自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付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600,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撥付運營業務所需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使用對沖工具。

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流動比率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保持平穩。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3.6%(二零一九年：約75.3%)。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1,559	161,691
總負債	132,451	121,730
資產負債比率	93.6%	75.3%

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公司總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0,100,000元，乃由於使用權資產、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34,5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被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7,400,000元及人民幣20,300,000元部分抵銷；及
- (ii) 本公司總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0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9,7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33,4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部分抵銷。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之充裕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如中國政府監管外幣兌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緊密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下文「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核數師變動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璣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此乃由於天璣會計師事務所企業營商策略改變。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辭任函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天璣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天璣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在聽取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百好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之217,766,03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1.8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百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趙東平先生（「**趙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袁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百好不再為主要股東並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謝文傑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有關委任謝先生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重組企業管治委員會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組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謝先生、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及胡欣女士，其中謝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退任

由於重選侯曉兵先生（「**侯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侯先生已輪值退任為董事及不再為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國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證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且「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納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影響。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以本公司之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的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標誌的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標誌發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T SOLARPOWER」更改為「CT IND GROUP」，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中科光電」更改為「中國科技產業集團」，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代號仍為「8111」。

採用新公司標誌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本公司之標誌已作出更改。本公司之新標誌如本年報封面所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天津市新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津恒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恒慶」）40%股權）（「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收購事項」）。天津恒慶為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立能」）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已自賣方轉讓至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銷售股份指定持有人））。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已於天津恒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獲頒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按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95,472,031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償付。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天津恒慶為本公司間接持股60%之附屬公司，及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由賣方持有。因此，賣方為天津恒慶之主要股東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該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向其發行代價股份將須遵守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除非獲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各項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佈規定。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組成，其已告成立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建議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宣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落實，及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完成。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李曉豔（「**李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295,472,031股股份（即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i)緊接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約16.10%及(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13.87%。因此，李女士持有295,472,031股股份，相當於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13.87%，並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完成後，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各自己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之財務業績仍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了解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其他詳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傭6名及20名員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名香港員工及11名中國員工）。本集團根據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本公司亦將於需要時提供僱員培訓。我們積極推動各級僱員的在職培訓，鼓勵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旨在提高彼等知識及工作技能，從而與本集團共同創造競爭優勢。我們為僱員提供外部培訓並更新聯交所刊發的董事培訓網絡直播。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刊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立能**」）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分別與中國國有實體（作為買方）訂立供應合約，據此，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分別同意(i)銷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風電機塔筒及(ii)向買方提供與採用風電機塔筒的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代價（可根據各自供應合約予以調整）分別為人民幣189,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西藏立能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作為買方）訂立供應合約，據此，西藏立能同意銷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項下所需之光伏支架，代價約為人民幣65,800,000元。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承諾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其企業管治常規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就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7及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必須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主席所舉辦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業務性質，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參與，本公司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未來年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2)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對股東負責，並須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該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審閱財務表現、監察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批准策略規劃。董事會將企業事務指派予本集團在行政總裁領導下的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和規例。管理層須提呈年度預算，及主要投資、收購資本資產及更改業務策略的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成員

於回顧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胡欣女士
謝文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均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的任期至退任之大會結束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於有關會議上釐定輪席退任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考慮在內。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東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之配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回顧期間董事 任期內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23/23	100%
袁慶蘭女士	12/23	52%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0/11	0%
胡欣女士	20/23	87%
謝文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14/1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18/23	78%
孟祥林先生	20/23	87%
董廣武先生	7/23	30%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將已事先傳閱詳細議程予所有董事以作考慮。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財務、會計及商業事宜各方面均具豐富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風險管理事項提供獨立且寶貴的意見及判斷。執行董事為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領域的翹楚，以彼等之行業及領域內之知識及管理經驗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3) 董事會之四個委員會

本公司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實行具體之職權範圍，據此已明確界定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a)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馬興芹女士；(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並未知悉於回顧期間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誠如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段落所載，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內部審核職能。

(b)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馬興芹女士；(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憑借董事會授權，透過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釐定彼等之薪酬及批准其服務合約（如有）條款；及
- 就釐定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更正式、更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之薪酬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的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及
- 薪酬應反映個別董事的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c)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由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董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馬興芹女士；(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並就董事委任及終止董事服務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政策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當中甄選候選人將如上文所載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標準，而最終將按經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決定。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在就該等董事連任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實現平衡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就採納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d)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i)趙東平先生；(ii)袁慶蘭女士；(iii)侯曉兵先生；及(iv)胡欣女士，其中趙東平先生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繼謝文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i)趙東平先生；(ii)袁慶蘭女士；(iii)侯曉兵先生；(iv)胡欣女士；及(v)謝文傑先生，其中謝文傑先生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繼侯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i)趙東平先生；(ii)袁慶蘭女士；(iii)胡欣女士；及(iv)謝文傑先生，其中謝文傑先生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於回顧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批准；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期間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	—	—	1/1
袁慶蘭女士	—	—	—	0/1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	—	—	不適用
胡欣女士	—	—	—	1/1
謝文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6/6	2/2	2/2	—
孟祥林先生	6/6	2/2	2/2	—
董廣武先生	4/6	0/2	0/2	—

附註：出席率乃按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在其任職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除以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次數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4)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以來，趙東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5)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根據法定規定、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須確保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依時刊發財務報表。

載有外聘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2至63頁。

(6) 董事培訓

各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將會獲得一項全面、正規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指引，以確保彼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有恰當的了解，並全面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立法及監管環境之變動，於董事會會議上或通過發送電子郵件向董事提供定期更新及陳述。

董事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回顧期間，全體董事均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於回顧期間，董事已參與下列培訓類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趙東平	A, B
袁慶蘭	A, B
侯曉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A
胡欣	A, B
謝文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A, B, C
馬興芹	A, B
孟祥林	A, B
董廣武	A, B

附註：

- A 閱讀有關經濟、業務、董事職責及責任等方面之刊物及最新資料。
- B 觀看聯交所刊發的最新董事培訓網絡直播。
- C 出席有關經濟、業務、董事職責及責任等方面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答問會。

(7) 公司秘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美玲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所列之要求。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協助董事就職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回顧期間，公司秘書出席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段落。

(8)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按一年期獲委任，並須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9)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10)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提供審核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1,830,000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外部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人民幣)
審核服務	1,830,000
非審核服務	-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利益。其負責每年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且充足。目的在於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以及管理而非抵銷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授權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及其有效性。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向員工提供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在進行風險識別時，管理層與各營運部門溝通，收集重大風險因素資料。在建立風險評估範圍後，管理層根據風險的潛在影響及發生幾率評估風險的重要程度，制定應對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對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持續監察和匯報。

為確保檢討的獨立性，本集團將內部審計職能外包予內部監控顧問（以下簡稱「內控顧問」）。內控顧問的職責包括協助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於回顧期間，內控顧問的檢討時間跨度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風險評估為基準。內控顧問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問題，並討論該等問題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採取的行動或措施。於回顧期間，並未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存在重大不足。對於內部監控的其他小問題，管理層已指示有關部門制定糾正措施及完善計劃進行補救。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信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根據內控顧問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評估及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回顧期間充分有效。

(12)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13) 憲章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副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14)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報、季度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合理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有關意見及建議亦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由公司秘書處理。董事會定當設法解答本公司股東全部寶貴提問。

股東大會

於回顧期間，曾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以下為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	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	二零二零年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率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0/1	0/1
袁慶蘭女士	0/1	0/1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1/1	不適用
胡欣女士	0/1	0/1
謝文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0/1	0/1
孟祥林先生	0/1	0/1
董廣武先生	0/1	0/1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15)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有關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echsolar.com)。本公司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16) 股息政策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由董事會計及(i)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及可予分派儲備；(iii)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承擔；(iv)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v)本集團的整體經濟狀況；及(vi)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等因素全權酌情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財年」）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九財年」）的比較數字。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業務：(a)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b)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c)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d)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報告承擔全面責任。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制以披露相關資料：

1. 重大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於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嚴重影響投資者及其他相關人士時作出披露。
2. 量化：如制定關鍵績效指標，該等指標須進行量化並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比較。必須解釋所有既定指標的目的和效果。
3.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必須公正描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避免不當誤導讀者或遺漏重要資料。
4. 一致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用一致的量化方法，以便一段時間內進行有意義的數據比較。如方法後續出現任何變動，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說明。

管理層負責監察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效益。領導我們各項業務活動的管理人員連同彼等各自的員工，已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識別以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本公司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概覽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空氣排放物及碳足跡
 - 廢物管理
- A2 使用資源
 - 有效使用資源
 - 綠色慣例
 - 僱員教育及參與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

B. 社會

- B1 僱傭及勞工條例
 - 僱員
 - 工作時數
- B2 健康與安全
 - 工作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B5 供應鏈管理
 - 可持續採購
- B6 產品責任
 -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政策
 - 資料隱私政策
- B7 反貪污
 - 反賄賂及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 社區支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層面：排放物

空氣排放物及碳足跡

我們致力於業務模式及營運中策略性加入綠色元素，並定立清晰的目標，力求以最環保的方式進行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屬於輕資產行業，無污水廢氣等污染物的排放。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中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制定公司環境保護管理規則，盡力減少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等問題。本集團的一大業務涉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屬於新能源的範疇，業務本身為環境帶來正面影響，減少溫室氣體和廢氣物的排放。與此同時，本集團參與由香港環境局設立的「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計劃，對於推動減排不遺餘力。

廢物管理

本集團因其業務性質而不會產生大量廢棄物。對於在日常辦公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少量廢棄物，本集團實行嚴格控制，詳情如下：

- 一. 廢棄物可回收處理，並分為可回收、不可回收及有害三類。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物。可循環利用物品將重複使用。有毒有害物品乃根據相關管理辦法處置；及
- 二. 為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自有車輛均使用高質量燃料，並定期維護，以確保車輛運行狀況，控制廢氣排放。同時鼓勵員工上下班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除非另有明指，下文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中國的辦事處因對環境影響相對較小而不包括在內。

排放物	二零財年	一九財年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	13.23	11.55
直接排放（範圍1）（公噸）	-	-
間接能源排放（範圍2）（公噸）		
— 電力	12.64	11.15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公噸）		
— 紙張消耗及廢物處置	0.59	0.40

附註：

排放（直接及間接）可大致分為三個獨立的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1 — 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運營直接產生的排放；

範圍2 — 由本公司內部消耗所購買或取得之電力、供暖、製冷及蒸氣而產生之間接排放；及

範圍3 — 本公司範圍以外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等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情況。

A2層面：使用資源

有效使用資源

電力為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能源。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要求員工盡可能使用日光而不是燈光。本公司空調夏天的溫度保持在24°C至26°C之間。無人使用的房間空調及燈光必須關閉。我們亦會在主要辦公區域張貼海報，以提升員工環保意識。我們會定期監察各部門耗用紙張及水電情況，並告知有關部門相關異常情況。由於供水乃由樓宇管理處管理，故水源方面並無問題。

綠色慣例

天然資源短缺備受全球關注。我們加強節約資源及管理食水的力度，當中我們的影響可以很大，從而建立更加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我們已於工作場所制定若干節能原則及綠色慣例。有關綠色慣例的例子包括關掉並非使用中的辦公室設備、照明及空調。此外，我們積極支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的「室內溫度節能約章」，以遏止氣候變化。我們嘗試在夏季將辦公室場所的平均室溫維持於24°C至26°C之間。再者，我們持續監察辦公室運作的耗電量，並評估現有環保行動計劃，彰顯我們對綠色慣例的長遠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教育及參與

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或維持彼等對節能及節約用水的意識。我們亦透過電郵及海報向各級員工發放有關環保意識的訊息，如節省電力、能源及食水的小貼士。我們期望僱員參與節約能源及食水的慣例，有助提醒彼等節省資源的重要性，並加強我們的能源效益方法。

下表載列二零財年本集團運營消耗的若干資源總量：

來自能源消耗的碳排放	二零財年	一九財年
總能源消耗(千克二氧化碳)	12,641	14,111
直接能源消耗(千克二氧化碳)	-	-
間接能源消耗(千克二氧化碳)		
— 電力	12,641	14,111
所用資源	二零財年	一九財年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44,656.80	49,849.86
直接能源消耗(千瓦時)	-	-
間接能源消耗(千瓦時)		
— 電力	44,656.80	49,849.86

附註：

- 由於本集團運營所在租用辦事處的供水及耗水量僅由樓宇管理處控制，故無法提供耗水量數據。提供耗水量數據或以水錶計量個人用戶耗水量並不可行。
-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從事製造業務，故並無消耗包裝材料。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

我們全面致力降低業務活動相關的环境影響。

報告期內，我們各項業務完全符合國家環保相關的法律。

在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中所開發的光伏電站可產生太陽能電力，太陽能電力屬於清潔能源，對環境和資源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知悉其業務經營中存在任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有任何重大影響的活動。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條例

員工是一個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本公司一直深信人才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公司秉承該人才管治理念，以不斷完善其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人才成長機制，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方向，深度挖掘員工潛能，幫助其實現工作價值及個人理想價值。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政策和制度展開招聘工作，在招聘新員工時不斷吸納不同背景、不同性格特徵的同事，致力於構建多元化的工作團隊。為優化公司人員配置，工作中為員工創造各種施展才華的機會，並亦為本公司創造和諧穩定的發展環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26人（二零一九年：16人），男女比例均衡，男女佔比分別為50.0%（二零一九年：62.5%）及50.0%（二零一九年：37.5%）。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流失率為31.3%（二零一九年：44.8%）。

本公司任命高級管理層負責社會責任管理，定期安排內部審核和管理評審，以確保公司經營活動始終符合國際勞工標準及中國及香港適用的勞動法規。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傭員工，包括中國的《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及各地政府的其他勞動法律及條例及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以及香港其他勞工法律及法規，堅決抵制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為所有應聘者和員工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就業機會和工作環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形式的歧視事件的任何投訴（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亦按照中國《工資支付暫行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公司中國員工繳納各項法定社會保險、保障員工享受福利，同時為員工安排年休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等法定假日。本公司亦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香港員工提供退休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

僱員基本資料

年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25歲及以下	1	3.8	0	0
26歲至35歲	6	23.8	4	25.0
36歲至45歲	6	23.1	2	12.5
46歲及以上	13	50.0	10	62.5
總計	26	100.0	16	100.0

教育程度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碩士	3	11.5	3	18.8
本科	15	57.7	9	56.2
大專	6	23.1	3	18.8
中專及以下	2	7.7	1	6.2
總計	26	100.0	16	100.0

性別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男	13	50.0	10	62.5
女	13	50.0	6	37.5
總計	26	100.0	16	100.0

工作時數

本集團實施五天八小時工作制，不鼓勵員工加班，對於特殊情況必須加班的員工給予一定補貼或者調休。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健康與安全**」）一直是本公司的關注重點。在員工健康方面，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動法》、《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工傷認定辦法》、《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承諾為其員工提供健康與安全衛生的工作條件。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不懈努力提升其健康與安全管理，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僱員的身心健康。我們已建立相應系統，確保所有相關事宜得以妥為呈報及管理。整個報告期間並無呈報職業傷亡事件。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為我們於香港及中國辦事處的重點工作。為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及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在各辦事處實施一系列健康預防措施，包括：

- 保證辦事處的光線充足、通風良好；
- 監測室內空氣質量；及
- 提供充足的衛生物品，如防護面具、抗菌洗手液及酒精抗菌紙巾。

事項	二零財年	一九財年
須予報告的工傷宗數 ¹	0	0
須予報告的職業病宗數	0	0
因須予報告的工傷導致損失工作日數	0	0

附註：

1 須予報告的工傷指僱員因工作相關意外而導致無法工作超過3日（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我們非常重視人才的發展。我們積極推動各級員工的在職培訓，建議其參加各種培訓課程、論壇及研討會，目的是提高其知識及工作技能，從而為本集團創造競爭優勢。

報告期內，本公司若干員工參與的培訓類型：

培訓類型	僱員數目	
	二零財年	一九財年
參加外部培訓	3	1
觀看聯交所刊發的最新董事培訓網絡直播	7	7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國的《勞動法》制定人力資源招聘管理辦法，嚴厲禁止違反聘用童工、強制勞工等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行為。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行為。

B5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採購

供應鏈管理包括供應商、材料、服務來源及採購的管理。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包括太陽能相關產品及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按照彼等業務規模及聲譽挑選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所有環境及社會管治相關的當地及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倘供應商違反我們的政策或合約規定，我們將終止與供應商的合作，直至情況有所改善為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存在關於商業道德、環保、人權及勞工實務的任何重大實際及潛在不合規事件。

主要供應商數目 ¹	二零財年	一九財年
按地區		
天津	–	1
安徽	1	1
河北	7	4
深圳	–	1
陝西	1	1
總計	9	8
主要供應商購買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80.8	127.1

附註：

1 「主要供應商」的定義指向本集團提供購買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政策

本集團秉承「顧客至上，銳意進取」的經營理念，堅持「客戶第一」的原則，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所有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安全及質量規定。我們有完善的銷售服務，如提供遠程技術支持和產品安裝調試。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從事製造業務，故本集團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質量及安全方面，我們根據客戶技術要求的光伏電站進行方案設計，按照上述方案選定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其他國家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標準的設備，並於施工完成後及電站投產前，組織對施工質量進行檢查。

我們歡迎客戶就服務提供意見。我們的客戶服務專隊會負責處理客戶投訴，而相關投訴將由各管理層人員進行調查。所有投訴事件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我們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未來再發生同類投訴的幾率。

資料保密政策

我們重視個人資料保密，並致力小心保護客戶資料。因此，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我們已實施適當的資料保護措施。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嚴重違反與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保密事宜或救濟方法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事宜。

B7 反貪腐

反賄賂及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廉政公署所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防止不道德行為。我們高度重視維持最高誠信及誠實標準及不容忍任何不當行為的個案。一經發現及確認不當行為的個案，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而有關個案將於有需要時向有關監管機構匯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發現任何與貪污有關的重大風險，亦沒有出現任何已確認貪污事件或針對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的公開法律訴訟。報告期間內亦無發生與業務夥伴的合約因貪污違規而遭終止或不再續約的已確認事件。

B8 社區投資

社區支援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時刻謹記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我們深知，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將有利於我們的長期財務表現及為社會創造價值。企業社會責任感已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志願者服務，號召員工服務社會、回報社會。我們致力於踐行着我們的承諾，為社會發展貢獻一份力量。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向樂施毅行者捐款100,000港元。

提倡綠色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一直是本公司的傳統。建設一個擁有藍天的綠色社區，同時平衡環境可持續發展與城市繁榮的理想家園是我們共同肩負的責任。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有交叉參照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儲備

本公司或會以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中支付股息，惟於緊隨派付有關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6及第148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未來可能發展以及報告期後事件）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政府支持

新能源開發業務依賴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儘管中國政府為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利用頒佈《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市場參與者可能會憂慮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暫停該等支持政策的風險。然而，考慮到全球暖化破壞性影響的警告及環境保護的意識與日俱增，開拓新能源已成為全球勢在必行的事情。

(2) 技術高速提升

本集團的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涉及大量太陽能、生物質能及其他能源發電系統所需設備及相關產品。本集團須擁有對應安裝技術的豐富知識及作出迅速適應。此類設備及安裝技術的快速技術進步使本集團面臨跟不上業內最新技術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自身在建項目及對外系統集成項目實施過程不斷掌握行業趨勢及特點、積累技術經驗，為員工安排定期培訓，緊跟行業技術更新脈搏，為不斷開發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奠基更深厚的技術基礎。本集團一直採用的技術和產品的水平可能不及太陽能光伏行業迅速發展。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研發，並關注全球新能源行業的技術發展，以提升本集團現有的技術。

(3) 政府法規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業務須遵從眾多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從該等標準及法規，本集團可能引致責任且其營運及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該等準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4) 資金、利率及外匯

本集團之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存在本集團可能無法籌集充足資金開發其他未來項目的風險。本集團可能考慮尋求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合作，從而共享未來項目的資金及／或尋求股本及債務融資。

利率變動必然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成本。本集團信譽良好、債務架構穩定且融資渠道多元，因而持續享受穩定合理融資利率。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其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5)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包括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無法保證客戶未來按現有訂單相同或類似條款下訂單，本集團主要客戶並無義務按相同價格繼續向本集團下採購訂單。因此，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本集團訂單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i)本集團能夠自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彌補任何有關銷售損失；及(ii)所取得訂單可能不會按商業可比條款（即使本集團能夠取得其他訂單）。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供應商或分包商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多項合約。然而，倘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履行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的義務，本集團可能需要作出額外補救，確保向本集團客戶充分履行義務及交付服務。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自身並無廠房生產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追蹤器及太陽能電站護欄等太陽能相關產品。因此，本集團需要自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自供應商採購有關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售價出現任何增長，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未來不會惡化。倘供應商終止或削減向本集團供應有關太陽能相關產品，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及時自其他現有供應商或新供應商取得充足數量的有關太陽能相關產品。有關太陽能相關產品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減少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

此外，本集團客戶、主要承包商、分包商或供應商尋求避免履行或否認彼等有關履行彼等於與本集團之間所訂立合約項下義務之責任，可能引發糾紛，從而對本集團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尋求與新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合作機會，以降低此類風險。

(7) 證券市場波動及其他財務風險

證券市場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於股票市場的投資。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亦受市場風險（如貨幣及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有效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段落。

遵守法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GEM上市規則以及於本集團實施運營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他法律及法規。

社會責任與服務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及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管理業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決策，以推動此業務模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薪酬政策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價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列「購股權計劃」一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有效的關係乃任何企業之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其當下及長期之需要。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合作關係。於回顧年度，已就員工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交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意見制定政策。

董事

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趙東平先生（主席）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胡欣女士
謝文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馬興芹女士*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及董廣武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每位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且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發展、行政管理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趙先生亦為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萬銳有限公司、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Delight Value Limited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Delight Value Limited之獲授權代表以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趙先生亦曾任甘肅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趙先生乃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之配偶。

袁慶蘭女士，64歲，於一九七九年獲得山西醫學院公共衛生學士學位。袁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經驗。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女士亦為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邁城國際有限公司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東平先生之配偶。

胡欣女士，3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是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獲授權代表之一。彼獲得重慶工學院（現稱重慶理工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胡女士曾任新鈞信息系統（深圳）有限公司之總帳會計，負責財務管理。胡女士亦為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獲授權代表，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經理。胡女士於新能源電力系統數據測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文傑先生，46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彼(i)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謝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約21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謝先生亦曾(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資格會計師；及(i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飛旭電子有限公司企業會計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謝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謝先生亦為邁城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32歲，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會計學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馬女士於核數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八年以上經驗。馬女士曾於中國一間會計師行工作。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止，彼負責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部之會計工作，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00)、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CH)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600)上市。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祥林先生，56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及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孟先生於畢業後直至一九九二年間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職工。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中華工商時報社之記者、編委及總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彼被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授予主任編輯的資格。自二零零一年起，孟先生為北京一家投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孟先生於媒體及出版行業以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廣武先生，48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甘肅農業大學並取得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董先生於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兼讀經濟法，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一九九八年，董先生獲中國司法部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董先生擔任執業律師逾20年，目前為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

陳美玲女士，53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陳女士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陳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上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公司及海外上市之跨國公司任職。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現時並無而且亦無意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回顧年度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所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波先生	434,129,674 (L)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附註3及4)	23.66%
侯曉兵先生	131,140,000 (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7.15%

附註：

-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5,23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股東」）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黃波先生（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百好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之217,766,038股本公司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1.8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百好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趙東平先生（「趙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袁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百好不再為主要股東並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創德有限公司（「創德」）（作為賣方）與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黃波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創德同意向黃波先生出售其所持有的216,363,636股本公司股份（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1.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創德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孫愛惠女士全資擁有。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創德不再為主要股東，而黃波先生總共持有434,129,674股股份，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3.66%。

- 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將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止。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吸引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於當時被借調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任何個別人士；(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業務開發相關的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h)對本集團發展及增資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企業或商業聯盟。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日期重設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於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合共1,726,012,850股股份，董事獲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最高172,601,28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8.1%。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09,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之購股權，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規定時間（不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要約。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本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有關變動所規限。

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目標集團稅後綜合淨利潤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買賣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7,1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74,2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餘額為44,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88,000,000股普通股。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無論是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約19.4%
- 五大供應商合計：約69.7%

銷售額

- 最大客戶：約87.6%
- 五大客戶合計：約100.0%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上述披露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設立任何限制，惟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8至31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25%之已發行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捐出100,000港元，作為慈善或其他用途（二零一九年：零）。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符合董事利益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目前於本報告日期實施，並將貫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就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91,086	162,783	79,458	10,644	192,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6,920)	(53,529)	(5,113)	(289,506)	46,490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41,559	161,691	136,714	162,248	587,956
負債總額	(132,451)	(121,730)	(82,221)	(106,524)	(183,293)
資產淨值	9,108	39,961	54,493	55,724	404,6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64至151頁所載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應收賬款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屬重大，且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57,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約78.45%，其中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553,000元已逾期。

我們與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管理層估計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的方式之主要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具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應收賬款達人民幣99,402,000元（佔未償還應收賬款總額約90%）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金額乃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撥備矩陣，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估計餘下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個別評估或撥備矩陣下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釐定。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約為人民幣13,828,000元。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續)

- 質疑管理層在釐定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彼等對個別進行評估的具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識別及評估、管理層將剩餘貿易應收賬款歸入撥備矩陣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各類別所使用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透過比較分析中的單獨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有據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應收賬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18中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披露。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出具包括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約定業務合夥人為梁浩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1,086	162,783
銷售成本		(82,401)	(127,061)
毛利		8,685	35,722
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6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977)	(5,129)
銷售開支		(2,855)	(2,6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13)	(1,087)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3	576
行政開支		(15,720)	(12,095)
商譽減值虧損	17	—	(32,0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3,704)	(22,552)
融資費用	9	(4,669)	(4,539)
除稅前虧損	10	(29,994)	(43,835)
所得稅開支	11	(859)	(7,440)
年度虧損		(30,853)	(51,27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0,853)	(51,275)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920)	(53,529)
非控股權益		(3,933)	2,254
		(30,853)	(51,275)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20)	(53,529)
非控股權益		(3,933)	2,254
		(30,853)	(51,275)
每股虧損	14		
基本(人民幣分)		(1.47)	(3.26)
攤薄(人民幣分)		(1.47)	(3.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676	21
使用權資產	16	2,275	–
商譽	17	–	–
租賃按金		255	343
		3,206	36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111,057	76,60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3	–	7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8,381	55,768
合約資產	21	4,383	24,6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2	139	952
可回收稅項		3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076	2,641
		138,353	161,3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29,149	62,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5,710	25,984
其他貸款	27	10,511	2,573
應付稅項		–	2,034
租賃負債	28	929	–
		96,299	93,169
流動資產淨值		42,054	68,1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260	68,52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34,695	28,561
租賃負債	28	1,457	–
		36,152	28,561
資產淨值		9,108	39,9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53,135	153,135
儲備		(143,660)	(125,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75	27,327
非控股權益		(367)	12,634
總權益		9,108	39,961

第64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趙東平
董事

謝文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重組產生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7,718	123,342	(20,484)	156	-	-	(178,863)	41,869	10,380	52,249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53,529)	(53,529)	2,254	(51,275)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53,529)	(53,529)	2,254	(51,2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2)	-	-	-	-	-	2,070	-	2,070	-	2,07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29)	856	2,190	-	-	-	-	-	3,046	-	3,04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2)	9,628	2,070	-	-	-	(2,070)	-	9,628	-	9,628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31)	24,933	(690)	-	-	-	-	-	24,243	-	24,2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	-	(232,392)	27,327	12,634	39,961
年度虧損	-	-	-	-	-	-	(26,920)	(26,920)	(3,933)	(30,85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6,920)	(26,920)	(3,933)	(30,853)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4)	-	-	-	-	823	-	8,245	9,068	(9,068)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823	-	(251,067)	9,475	(367)	9,108

附註：

a.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人民幣20,484,000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並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權益交易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指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影響及將就上述交易產生的代價，其將於發行普通股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詳情請參閱附註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9,994)	(43,835)
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	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5	-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313)	-
利息收入		(6)	(19)
融資費用		4,669	4,5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813	1,087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3)	(576)
商譽減值虧損		-	32,0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704	22,552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收益		-	(1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69)
終止租賃合約之虧損		398	-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之收益		(1,40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070
外匯虧損		2,296	5,2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529)	23,156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48,280)	(52,93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減少		700	17,8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797	(43,576)
租賃按金增加		-	(34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0,437	(24,832)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429)	47,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2	5,592
營運所用之現金		(2,122)	(27,866)
已付所得稅		(3,210)	(7,6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32)	(35,50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	19
購買物業及設備		(693)	-
租賃按金款項		(255)	-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7	-	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6
墊支予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	(29,287)
獨立第三方還款		-	29,00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42)	(204)
融資活動			
籌集其他貸款		7,260	882
償還其他貸款		-	(21,928)
已付利息		(119)	(10,791)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37,000	-
償還關聯方款項		(33,850)	-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擁有人之墊款		4,250	21,000
償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擁有人之款項		(6,700)	(8,500)
償還租賃負債		(132)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9,628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4,933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付款		-	(69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709	14,5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435	(21,17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1	23,8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76	2,641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6	2,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317及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8樓1801室。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的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應用此準則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屬租賃。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時之有關租賃負債（已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對租賃是否屬有償作出的評估；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內同類別相關資產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12%。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153
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3,519
減：可行權宜方法—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	(66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 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2,852
分析為	
流動	868
非流動	1,984
	2,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2,852
按類別：	
辦公室物業	2,85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虧損概無影響。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列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列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852	2,852
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	-	(868)	(8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84)	(1,984)

附註：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間接法呈報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上表所披露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刊發。其相關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秩序交易所收取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平值交易的財務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的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因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於該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相關部份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比例權益重新分配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部分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會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監察商譽進行內部管理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則會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任一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屬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

輸出法

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最能描述於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本集團表現的輸出法計量，輸出法乃為按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之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入。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分拆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的過程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一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的隱含利率無法即時釐定，本集團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以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一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倘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者除外）均於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定額供款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計入資產成本福利除外。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就應計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以本集團對最終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為基準，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數目進行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生效的稅率計算其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於出現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出現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以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減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倘有關暫時差額乃由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所涉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並無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確認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預期於負債支付或資產變現期間以當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納稅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應用於整項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的超額部分，產生可扣稅暫時淨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持有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如適用)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減值虧損金額將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之資產中。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確認。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常規方式均按貿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財務資產按目的為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為持作出售：

- 收購該資產主要用於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辨認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未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規定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前提是此做法可免除或大量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之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信貸減值之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其後變動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變動，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不滿足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租賃按金、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完成,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盡示相反情況。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屬於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時發生違約事件（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 (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之間的差額計算。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計量，或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財務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財務工具的性質 (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單獨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合約資產除外。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累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儲備，而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該金額為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儲備的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一項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之投資時，先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儲備累計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出售或(iii)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財務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為持作出售：

- 收購財務負債主要用於近期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債項部分）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項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項部分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比例撥往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內扣除。債項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時，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其他來源未能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連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出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

主事人及代理考慮事項(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釐定本集團於銷售貨品時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須對全部有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或代理時，本集團考慮其是否獲得貨品控制權，並於必要時亦會個別或共同考慮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及是否面臨存貨風險以及貨品定價是否審慎。當存貨風險並不重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貨品轉讓至客戶前取得已售出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擔任主事人，相關收益按整體基準呈列。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其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可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大額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金額乃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撥備矩陣，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估計餘下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個別評估或撥備矩陣下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還款記錄及／或相關應收賬款的逾期狀況後釐定。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數據的變化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6及18中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20,00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54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超出預期，或事實及有關情況有變而致使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值改變，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進一步確認，並會於有關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人民幣21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6,000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的建立須用到判斷及估計。該等因素相關假設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平值。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載於附註36C。

5.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25,774	79,978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65,312	82,805
總計	91,086	162,78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25,774	79,978
於一段時間	65,312	82,805
總計	91,086	162,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收貨地點後經客戶簽收的某個時間點確認，因為彼時本集團方將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80天。

客戶通常須於本集團開展工作前預先支付合約總金額的20%至30%，此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一般而言，客戶將須於貨品送達及獲接納時支付合約總金額的95%。

通常，本集團提供的保留期為12個月左右，自太陽能發電站與電網連接或合約項下最後一批產品送達客戶收貨地點之日起計。就提供保留期的合約而言，相當於合約總金額5%的質保金的未償還結餘於貨品交付後初步確認為合約資產，並於保留期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在無保修索賠情況下支予本集團。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如工程總承包（「EPC」）服務、設計及諮詢服務。

EPC服務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本集團於EPC合約項下的履約為本集團創設或提升無其他用途的資產。此外，本集團有強制性權利收取迄今所完成工作的付款，本集團隨時間確認EPC服務收入。該等EPC服務收入乃使用輸出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設計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本集團於設計及諮詢合約項下的履約並無為本集團帶來具其他用途的資產。由於本集團有強制性權利收取迄今所完成工作的付款，本集團隨時間確認設計及諮詢服務收入。該等設計及諮詢服務收入乃使用輸出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5. 收入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續)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續)

於提供集成服務過程中，一般會要求客戶按進度付款。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工程項目完成及發電站連接電網後支付所提供相關服務相應金額的70%至80%，或須支付合約總金額的80%。本集團將於工程項目完成及發電站連接電網後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最多收取合約總金額的95%至97%。

通常，本集團提供的保留期為12個月，自發電站連接電網之日計起。就提供保留期的合約而言，相當於合約總金額約3%至5%的質保金的未償還結餘初步確認為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並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在無保修索賠情況下支付予本集團。

合約資產於進行集成服務期間內確認，表示本集團有權就已履約服務收取代價，因為該等開具發票的權利須待達致特定付款里程碑後方為有效。當本集團於相關合約中獲得特定分期付款時，本集團通常會將合約資產轉撥為貿易應收款項。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就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1,925,000元，其預計在一年內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部份用於新能源系統集成業務餘下履約責任乃由於與客戶訂立的工作安排變更而取消，而新合約現仍在磋商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收益確認預期時間如下：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725	239,440	276,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或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b)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c) 銷售自助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
- (d)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ATM 系統和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5,774	65,312	-	-	91,086
分部虧損	(9,087)	(4,204)	(1,837)	(345)	(15,473)
其他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964)
未分配開支					(8,1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813)
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3
融資費用					(4,669)
除稅前虧損					(29,994)
所得稅開支	(502)	(357)	-	-	(859)
年度虧損					(30,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ATM 系統和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9,978	82,805	-	-	162,783
分部虧損	(20,153)	(1,465)	(1,922)	(435)	(23,975)
其他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5,184)
未分配開支					(9,6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087)
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76
融資費用					(4,539)
除稅前虧損					(43,835)
所得稅開支	(694)	(7,742)	-	-	(8,436)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996
年度虧損					(51,27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其他未分配收益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4,574	109,561	3,002	15	137,152
物業及設備(企業)					676
使用權資產(企業)					2,275
租賃按金(企業)					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9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158
資產總額					141,559
分部負債	24,847	43,860	2,381	104	71,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3,667
其他貸款(企業)					10,511
租賃負債(企業)					2,386
可換股債券(企業)					34,695
負債總額					132,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ATM 系統和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2,557	100,594	7,044	32	160,2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2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企業)					9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企業)					259
資產總額					161,691
分部負債	19,923	57,341	3,107	742	81,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9,483
其他貸款 (企業)					2,573
可換股債券 (企業)					28,561
負債總額					121,730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企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 和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	21	-	-	17	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515	515
於損益確認(撥回)之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675	2,278	(99)	-	9	13,863
於損益確認(撥回)之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	(163)	-	-	-	(15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 和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	50	-	-	35	85
商譽減值虧損	32,072	-	-	-	-	32,072
於損益確認之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4	21,487	-	-	-	22,381
於損益確認之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171	-	-	-	17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69	-	-	-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未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ATM 系統和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	-	5	-	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ATM 系統和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9	2	-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綜合收入均來自中國，且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25,774	77,044
客戶A—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	53,991	65,824
客戶B—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	11,321	16,981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收益(附註a)	-	1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69
外匯虧損	(2,296)	(5,269)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附註b)	313	-
終止租賃合約之虧損	(398)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附註c)	1,404	-
其他	-	52
	(977)	(5,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甘肅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肅眾科」)及其附屬公司被出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0,000元。甘肅眾科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1,000元，並已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19,000元。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000元(扣除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88,000元)。由於截至出售日期達致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財務項目個別屬不重大，故並無就出售附屬公司作單獨附註披露。
- (b) 本集團的租賃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並確認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人民幣313,000元。
- (c) 即撥回較長賬齡的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票據—貨品及服務	13,828	22,151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	230
— 合約資產	(159)	171
	13,704	22,55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9. 融資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4,198	3,628
其他貸款利息	352	911
租賃負債利息	119	—
	4,669	4,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213	66,508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	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5	–
核數師酬金	1,830	1,700
就租賃場地支付之最低經營租賃款項	–	907
短期租賃付款	686	–
外匯虧損	(2,296)	(5,2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80	5,7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	18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070
	7,102	7,972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9	5,6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803
遞延稅項（附註30）	–	(996)
	859	7,440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惟二零二零年前本集團在中國參與西部開發計劃，且已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9,994)	(43,83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收抵免(二零一九年:25%)(附註)	(7,499)	(10,9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16	11,29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	(14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959	5,96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	(67)	-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2,463	(1,5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803
所得稅開支	859	7,440

附註：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已予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東平（附註a）	—	321	—	321
侯曉兵（附註b）	—	539	4	543
胡欣	—	239	—	239
袁慶蘭	—	107	—	107
謝文傑（附註c）	—	660	16	6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廣武	213	—	—	213
孟祥林	106	—	—	106
馬興芹	36	—	—	36
	355	1,866	20	2,241

二零一九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東平（附註a）	—	309	—	309
侯曉兵（附註b）	—	1,287	15	1,302
胡欣	—	182	—	182
袁慶蘭	—	103	—	1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廣武	207	—	—	207
孟祥林	104	—	—	104
馬興芹	36	—	—	36
	347	1,881	15	2,24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附註：

- (a) 為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
- (b)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已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九年：無）。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服務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B) 僱員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僱員（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薪酬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16	1,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31
	2,364	1,881

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人數及其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5	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日期結束以來亦未曾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6,920)	(53,529)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36,042	1,643,905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47)	(3.26)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計入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295,472,031股（詳情於附註34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32所界定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前屬反攤薄，因為其行使會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80	4,385	1,276	7,641
處置	-	-	(203)	(2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0	4,385	1,073	7,438
添置	618	75	-	6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8	4,460	1,073	8,1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80	4,378	1,141	7,499
年度撥備	-	4	81	85
出售時對銷	-	-	(167)	(1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0	4,382	1,055	7,417
年度撥備	17	3	18	3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7	4,385	1,073	7,45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1	75	-	6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18	21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按下述年利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介乎20%至5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2,85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27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515
短期租賃及租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 結束的其他租賃的相關開支	68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37
使用權資產添置	2,559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租期為兩年至三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386,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275,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新能源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5,855	40,587	256,44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	(19,103)	-	(19,1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752	40,587	237,339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5,855	8,515	224,37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	(19,103)	-	(19,10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072	32,07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752	40,587	237,3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由於甘肅眾科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因此，與已出售有關經營業務相關且於過往期間悉數減值的商譽已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指萬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銳集團」），從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分部）。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萬銳集團	-	-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的基準概述如下：

萬銳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項計算法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貼現率18.72%計算。萬銳集團於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按現有銷售訂單或下個五年期間預期取得的銷售訂單進行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營運利潤率（界定為除稅前溢利除以收益），有關估計乃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狀況發生之不利變動（特別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有關削減太陽能發電補貼的新政府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重新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由於有關太陽能發電補貼的新政府政策對太陽能發電行業的不利影響，董事最終釐定與萬銳集團直接相關之商譽減值為人民幣32,072,000元。萬銳集團資產的其他撇減被視為不必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銳集團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已納入損益內的商譽減值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客戶合約	128,591	68,131
應收票據	–	12,1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534)	(3,706)
	111,057	76,60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11,057,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705,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人民幣45,822,000元）。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11,700,000元，該公司由本公司股東黃波之子黃淵銘先生控制。

通常，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九年：180日）。

按貨品付運日期／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655	56,270
91至180日	33,000	–
180日以上	66,402	20,335
	111,057	76,60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賬面值合計人民幣40,55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626,000元）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31,6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746,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因為管理層認為，根據個人客戶的歷史經驗及信用重估，信用質素概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546	38,746
保固金及按金	5,119	5,146
可收回增值稅	1,059	27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1,129	13,0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72)	(1,437)
	18,381	55,768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李曉豔女士控制的有關聯人士的短期貸款人民幣805,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0. 轉讓財務資產

全部未取消確認的已轉讓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結清應付若干供應商款項時向彼等背書於中國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80,000元）。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清的相關應付賬款。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背書票據。

21.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4,395	24,8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	(171)
流動資產－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4,383	24,66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不存在合約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 (續)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收款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相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取得相關合約中所規定指定里程碑時的未來表現。合約資產於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9,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已就合約資產撥回（二零一九年：撥備確認為人民幣171,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強制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股本證券	139	952

2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	700

結餘指本集團持有之應收票據，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因為持有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目標乃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達成，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0.05%至0.45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0.05%至0.3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銀行對手方違約可能性為低，因此，並未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561	34,434
91至180日	9,944	22,793
180日以上	16,644	5,351
	29,149	62,578

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若干供應商獲准按個別基準延長信貸期。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1,094	2,454
應付董事款項：		
— 侯曉兵先生（附註i）	2,310	1,616
— 袁慶蘭女士（附註i）	869	712
— 趙東平先生（附註i）	2,029	1,526
— 胡欣女士（附註i）	472	472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之款項（附註ii）	346	46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40,45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v）	2,782	14,213
其他應繳稅項	685	2,008
應計費用	4,673	2,519
	55,710	25,984

附註：

- (i) 該等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ii) 本公司前董事侯曉兵先生為中健之控股股東。該款項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應付中健之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0	77
91至180天	81	77
超過180天	185	310
	346	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 (iii) 該款項為來自張北智慧能源互聯網示範電站有限公司(「張北智慧」)及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河北漢能」)的短期貸款人民幣36,95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零)，該等公司由本公司股東黃波之子黃淵銘先生所控制，有關款項並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請參閱附註42有關年結日後還款條款的修訂。
- (iv)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擁有人的短期貸款人民幣2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500,000元)，有關款項並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27. 其他貸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貸款(附註a)	3,830	2,573
一名股東緊密家庭成員之貸款(附註b)	6,681	-
總計—流動負債	10,511	2,573

附註：

- (a) 該等貸款由以下執行董事預先支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謝文傑先生(附註i)	1,089	-
趙東平先生(附註ii)	2,741	2,573
	3,830	2,573

i. 該款項為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ii.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b) 該貸款由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預先支付。該貸款為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請參閱附註42有關年結日後還款條款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8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70
	2,386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929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1,4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義務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百好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592,000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自賣方收購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492,000元）及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100,000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408,000元）有關變動所規限。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44,000元），而保證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204,000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000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經修訂溢利保證項下經修訂溢利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44,000元）。因此，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68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續)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43,0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5港元。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69,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973,0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38,200,000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5港元。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

- (a) 債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約為29,9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811,000元）。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13.39%。
- (b) 衍生部分包括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債項部分		衍生部分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2,154	25,765	1,170	938	33,324	26,703
轉換可換股債券	(3,397)	(2,950)	(119)	(96)	(3,516)	(3,046)
利息費用	4,228	3,628	–	–	4,228	3,628
匯兌虧損	–	1,852	–	–	–	1,852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741)	(576)	(741)	(5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85	28,295	310	266	33,295	28,561
利息費用	4,698	4,198	–	–	4,698	4,198
匯兌虧損	–	1,989	–	–	–	1,989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77)	(53)	(77)	(5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83	34,482	233	213	37,916	34,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下文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下文為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其他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96
計入損益	(9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0,00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45,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自其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屆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76,278,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574,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約人民幣97,01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028,000元）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	2,500,000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835,233	1,430,013	183,523	143,00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	–	10,000	–	1,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i)	–	109,220	–	10,922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i)	–	286,000	–	28,600
於年末	1,835,233	1,835,233	183,523	183,523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153,135	153,135

31.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已轉換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9,000元）可換股債券及已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1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31,220,000股普通股及78,000,000股普通股分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私人投資者作出私人配售安排，讓該等投資者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286,000,000股普通股，該價格較i)於配售安排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市價0.095港元，溢價約5.26%，及ii)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988港元，溢價約1.21%。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以每股普通股0.1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286,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若干貸款。該等新股份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提供獎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已根據計劃向本集團九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可最多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9,22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就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天內認領，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固定為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每股0.10港元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	109,220,000	109,220,000	–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2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070,000元。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股價	0.088港元
行使價	0.10港元
預期波幅	52.062%
預期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1.337%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
行使倍數	2.20

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每日波幅釐定。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按行使倍數（界定提前行使策略）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授股權之總開支為人民幣2,070,000元。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與若干主要假設的不同變量因素有所不同。

33.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須供款。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沖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就其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該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並無更改控制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恒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恒慶」）之40%股權，總代價將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對手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確認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定為295,472,031股。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附帶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代價股份295,472,031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交換一間附屬公司40%股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而將予發行的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為本集團的一項權益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代價人民幣20,278,000元，其將於發行普通股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而代價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交易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907
-------------------	-----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日期到期：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7

4,15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兩年進行磋商及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3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164	95,9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39	952
透過損益按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	—	700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213	266
攤銷成本	123,400	112,449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租賃按金、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籌集其他貸款）以外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701	559	54,811	34,234
美元(「美元」)	141	955	-	-
	842	1,514	54,811	34,234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之匯率上升及下降5% (二零一九年：5%) 之敏感度。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5% (二零一九年：5%) 乃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已發行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按5%之匯率變動 (二零一九年：5%) 調整其於報告日期之換算金額。以下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年度虧損有所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將會對年度虧損造成同等而相反之影響，及下列金額將為負數。

	損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705)	(1,684)
美元	7	48

36. 財務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有關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詳情, 見附註27及29)。本集團旨在保留定息借款, 以盡量降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有關詳情, 見附註24)。本公司董事監管利率風險, 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銀行結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投資優質流動證券賺取具競爭力之相關回報。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的價格上漲/下跌5% (二零一九年: 5%), 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變動 (二零一九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7,000元 (二零一九年: 減少/增加人民幣48,000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估計其衍生部分的公平值, 故本集團須承受權益價格風險。公平值調整將受 (其中包括) 無風險利率、本公司股價、股價波幅及外匯匯率方面的變動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附註29。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在董事認為無風險利率變動可能不會對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下, 根據本公司面臨的股價和波幅風險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外匯匯率風險已於附註36B(i)中載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1) 股價變動

倘本公司股價上升／下降10%，而估值模型所有其他輸入變量不變，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升10%	35	113
下降10%	(79)	(70)

(2) 波幅變動

倘估值模型的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升10%	126	283
下降10%	(94)	(173)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而承受的將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已分別確認為租賃按金、應收賬款及票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存放於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的可得資料，定期監測金融機構的外部信貸評級。可得的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無法獲得，信貸管理團隊會使用其他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1.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0%）及100.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

36. 財務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對該類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以評估方式進行確定，評估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以往違約歷史，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之總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期情況之評估。

租賃按金、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基於過往到期資料個別評估減值，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概率作出估計，並就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因此，租賃按金、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按金、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5,000元（二零一九年：不適用、人民幣28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元），均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結餘

有關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委託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為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 之信貸風險有限, 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委託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述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開發資料或外部資源初始確認起, 信貸風險加劇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 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總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應收票據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700	7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銀行結餘	24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76	4,076	2,641	2,64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248	16,248	18,181	18,181
應收賬款	18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1,700 93,463 -		50,618 3,015 10,648	
				23,428	128,591	3,850	68,131
應收票據	18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12,180	12,180
租賃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5	255	-	-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1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4,395	4,395	24,832	24,832

附註：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易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具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3,42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50,000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獲單獨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二零二零年

作個別評估的客戶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客戶A	觀察名單	3.17%	93,463	(2,964)	90,499
客戶C	虧損	62.00%	22,452	(13,920)	8,532
客戶D	虧損	62.00%	976	(605)	371
合約資產					
客戶A	低風險	0.27%	4,395	(12)	4,383

二零一九年

作個別評估的客戶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客戶C	虧損	59.11%	3,850	(2,276)	1,574

下表詳述應收賬款的風險狀況 (集體評估) :

二零二零年

作集團評估的客戶	應收賬款 —逾期天數 未逾期 (未信貸減值)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38%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11,700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5)
賬面值淨額 (人民幣千元)	11,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二零一九年

客戶團體整體評估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逾期天數 (未信貸減值)			合計
	未逾期	不超過3個月	3至6個月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94%	4.44%	4.48%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75,450	3,015	10,648	89,11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09)	(134)	(478)	(1,321)
賬面值淨額 (人民幣千元)	74,741	2,881	10,170	87,79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3,828,000元及撥回人民幣159,000元（二零一九年：確認人民幣22,151,000元及人民幣17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模式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應收賬款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46	32,242	33,688
轉撥至信貸減值	(243)	243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22,182	22,182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53)	(258)	(311)
撇銷	-	(52,133)	(52,1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	2,276	3,426
轉撥至信貸減值	(815)	815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674	11,434	14,10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9	14,525	17,534

合約資產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71	-	1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	-	171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2	-	12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171)	-	(17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	12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如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應收賬款或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一般方法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的虧損撥備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7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437,000元及人民幣280,000元)的對賬。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98	409	1,207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9	(409)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17	-	417
已撥回減值虧損	(187)	-	(1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7	-	1,437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34	-	134
已撥回減值虧損	(99)	-	(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2	-	1,472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
已撥回減值虧損			(2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支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出若干預設權限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之批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合約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詳情如下表概述。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應付賬款	-	29,149	-	-	29,149	29,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9,258	-	-	49,258	49,258
其他貸款	8.76	11,401	-	-	11,401	10,511
租賃負債	4.68	952	952	635	2,539	2,386
可換股債券	13.39	-	39,666	-	39,666	34,482
		90,760	40,618	635	132,013	125,786
二零一九年						
應付賬款	-	62,578	-	-	62,578	62,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003	-	-	19,003	19,003
其他貸款	-	2,573	-	-	2,573	2,573
可換股債券	13.39	-	-	37,743	37,743	28,295
		84,154	-	37,743	121,897	112,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36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釐定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各種公平值方法的有關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方法的有關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分類	於下列年度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39	95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700	第二級	收入法—在此方法中，利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取得應收款項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涉及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213	266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預期波幅： 91.96% (二零一九年：58.27%) 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利率：0.58% (二零一九年：1.40%) 股份價格： 0.075港元 (二零一九年：0.1港元) 行使價：0.5港元 (二零一九年： 0.5港元)	預期波幅91.96%，經計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剩餘時間同期實際歷史股份價格	預期波幅越大，公平值越高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級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9。

不經常按公平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36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除下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等級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債項部分	34,482	25,498	28,295	28,066	第三級

可換股債券債項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董事經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後釐定。可換股債券債項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年期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折現率）按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以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而引致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站項目 擁有人 之墊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 之墊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573	4,326	12,500	-	28,561	2,852	50,812
融資現金流量	7,260	-	(2,450)	3,150	-	(251)	7,709
非現金變動：							
抵銷協議之影響（附註41）	-	-	(9,800)	37,300	-	-	27,500
財務成本	352	-	-	-	4,198	119	4,669
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	-	1,310	-	-	-	-	1,31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	(53)	-	(53)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2,559	2,559
出售租賃負債（附註7）	-	-	-	-	-	(2,934)	(2,934)
匯兌調整	326	44	-	-	1,989	41	2,4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11	5,680	250	40,450	34,695	2,386	93,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一名獨立 第三方之墊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507	8,910	2,355	-	26,703	59,475
融資現金流量	(21,046)	(10,791)	-	12,500	-	(19,337)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	911	-	-	3,628	4,539
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	-	-	1,807	-	-	1,807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	(2,950)	(2,95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	(672)	(672)
匯兌調整	2,112	970	164	-	1,852	5,0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3	-	4,326	12,500	28,561	47,960

38. 有關聯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股東黃波之子黃淵銘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11,321	-
就以下各項租賃辦公室場所之租賃開支		
— 中健 (附註i)	320	309
— 侯小文 (附註ii)	-	81
	320	390
以下人士之融資成本：		
— 謝文傑先生	92	-
— 黃淵銘先生	258	-
	350	-

附註：

(i) 中健由本公司一名前任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擁有。

(ii) 侯小文先生為侯曉兵先生的弟弟。

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協定條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與有關聯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之結餘的詳情於附註18、19、26及27披露。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37	4,0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46
	4,605	4,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9,337	29,33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850	29,453
使用權資產	2,275	–
租賃按金	255	–
物業及設備	676	–
	55,393	58,79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8	2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39	952
銀行結餘	21	22
	398	1,1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70	5,077
租賃負債	929	–
	8,499	5,077
流動負債淨值	(8,101)	(3,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292	54,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4,695	28,561
租賃負債	1,457	–
	36,152	28,561
資產淨值	11,140	26,3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135	153,135
儲備 (附註)	(141,995)	(126,802)
總權益	11,140	26,333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3,342	–	(239,283)	(115,94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431)	(14,431)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070	–	2,070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2,190	–	–	2,19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070	(2,070)	–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690)	–	–	(6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12	–	(253,714)	(126,80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193)	(15,1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12	–	(268,907)	(141,995)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40.1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以下年度		主要活動
			應佔股本權益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間接持有					
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美元	100	100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
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 元	100	100	可再生能源工程、研發及諮詢服務
天津恒慶	中國	人民幣2,000,000 元	100	60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 元	60	60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並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2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為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 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恒慶	中國	-	40	(3,566)	1,80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40.2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天津恒慶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1,508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9,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18,951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12,634
收入	25,758	38,970
開支	34,673	34,458
本年度(虧損)溢利	(8,915)	4,5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349)	2,70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3,566)	1,805
本年度溢利	(8,915)	4,5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349)	2,70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566)	1,80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915)	4,51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032)	3,7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0	(7,280)
現金流出淨額	(9,782)	(3,556)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辦公物業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559,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559,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應付兩名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轉移至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和解協議，據此，來自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擁有人的墊款合計人民幣37,300,000元轉移至關聯公司。和解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擁有人的款項及來自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擁有人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由本公司股東黃波之子黃淵銘先生控制的張北智慧及河北漢能（如附註26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所提供貸款結餘總額約人民幣40,450,000元）已同意修訂及延長還款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就收購天津恒慶的額外權益配發及發行合共295,472,031股本公司普通股（如附註34所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中國國有企業訂立若干供應合約，以銷售風電機塔筒及提供與採用風電機塔筒的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9,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43.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